



財華社
FINET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317)



Financial
Market



Media
Business



Securities &
Financial
Awards



TV & App
Production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6/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102,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9,542,000港元上升約37%。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28,702,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1,513	3,371	13,102	9,542
銷售成本		(468)	(1,951)	(2,947)	(6,522)
毛利		1,045	1,420	10,155	3,0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98	4,680	754	4,73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6)	(236)	(827)	(52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469)	(13,816)	(34,204)	(34,795)
融資成本		(2,869)	(160)	(7,051)	(370)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3,021)	(8,112)	(31,173)	(27,938)
所得稅開支	5	(35)	(38)	(195)	(116)
遞延稅項收入		312	10	837	10
期間虧損		(12,744)	(8,140)	(30,531)	(28,044)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589)	(7,325)	(28,702)	(24,535)
非控股權益	(1,155)	(814)	(1,829)	(3,509)
期間虧損	(12,744)	(8,140)	(30,531)	(28,04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虧損	(29)	(79)	(36)	(171)
貨幣換算差額	218	(68)	(452)	(22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89	(147)	(488)	(393)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2,555)	(8,287)	(31,019)	(28,43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401)	(7,473)	(29,190)	(24,928)
非控股權益	(1,154)	(814)	(1,829)	(3,509)
	(12,555)	(8,237)	(31,019)	(28,437)
就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言之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2.49)	(1.63)	(6.17)	(5.4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在香港及大中華地區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科技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零售客戶；(ii)媒體業務；(iii)證券及期貨業務，其專門提供網上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iv)貸款業務；及(v)房地產投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撤銷開曼群島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存續。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華比富通大廈30層。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控股人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勞玉儀女士(透過其於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擁有權)。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賬目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就重估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作出修訂，其按公平值列值。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報中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總額。於本期間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296	707	916	3,862
廣告、投資者關係及品牌推廣與傳播服務 收入	518	1,785	5,875	3,065
經紀佣金及服務收入	—	42	3,675	66
借貸利息收入	341	89	1,555	31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58	748	1,081	2,237
	1,513	3,371	13,102	9,5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公平值收益	—	—	—	42
利息收入	2	1	4	4
介紹費收入	—	4,678	—	4,67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96	—	431	—
雜項收入	—	1	319	9
	298	4,680	754	4,733
總收入	1,811	8,051	13,856	14,275

4. 儲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僱員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取債券		物業重估	投資重估	認股權證	累計虧損	儲備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儲備	其他儲備		權益儲備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408	223,509	4,870	1,179	1,776	(108)	—	9,989	—	1,763	(133,483)	113,903	(423)	113,480	
期間虧損	—	—	—	—	—	—	—	—	—	—	(24,539)	(24,539)	(3,508)	(28,04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	—	(171)	—	—	(171)	—	(171)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223)	—	—	—	—	—	(223)	—	(223)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23)	—	—	(171)	—	—	(394)	—	(39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23)	—	—	(171)	—	(24,539)	(24,929)	(3,508)	(28,437)	
於期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	—	—	—	—	—	—	—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	—	—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備	—	—	—	—	—	—	—	—	—	—	—	—	—	—	
發行可換取債券	—	—	—	—	—	—	3,491	—	—	—	—	3,491	—	3,491	
因行使上市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246	9,643	—	—	—	—	—	—	—	—	—	9,889	—	9,8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4	233,152	4,870	1,179	1,776	(331)	3,491	9,989	(171)	1,763	(158,018)	102,354	(3,931)	98,4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僱員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取債券		物業重估	投資重估	認股權證	累計虧損	儲備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儲備	其他儲備		權益儲備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654	233,644	4,870	393	1,776	281	3,490	9,989	—	1,271	(168,651)	91,717	(5,198)	86,519	
期間虧損	—	—	—	—	—	—	—	—	—	—	(28,702)	(28,702)	(1,829)	(30,53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	—	(36)	—	—	(36)	—	(36)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452)	—	—	—	—	—	(452)	—	(452)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52)	—	—	(36)	—	—	(488)	—	(48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52)	—	—	(36)	—	(28,702)	(29,190)	(1,829)	(31,019)	
發行可換取債券	—	—	—	—	—	—	9,817	—	—	—	—	9,817	—	9,81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4	233,644	4,870	393	1,776	(171)	13,307	9,989	(36)	1,271	(197,353)	72,344	(7,027)	65,317	

5.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已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正式存續，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故此，本公司免繳百慕達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因此於該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中國所得稅約為1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6,000港元)，主要源於本公司在中國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7. 每股虧損

(i)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11,589,000)港元及(28,7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約(7,325,000)港元及(24,535,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65,418,88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448,952,698股普通股)計算。

(ii) 攤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於該等期間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會獲行使，因其具有反攤薄效應，且其行使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該等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獲得行使，因其具有反攤薄效應，且其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擁有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向曼盛融資有限公司支付之管理費 (附註(i))	—	150	150	450
就貸款業務向曼盛融資有限公司 支付之轉介費	—	—	120	—
向電子動感有限公司支付之租金 (附註(i))	922	819	2,765	2,457

附註：

(i) 曼盛融資有限公司及電子動感有限公司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實益擁有。

9a. 有關可換股債券(第一批)之資料

認購方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行人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兩年
已認購數額	17,424,000港元
票息	每年3厘，按年度基準支付
換股價	0.396港元，可予重置及調整
選擇贖回	待債券持有人同意後，本公司可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的通知後，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或部分當時未獲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44,000,000
於估值日期的相關股票價格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96港元，乃股份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時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9b. 有關可換股債券(第二批)之資料

認購方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行人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兩年
已認購數額	17,424,000港元
票息	每年3厘，按年度基準支付
換股價	0.396港元，可予重置及調整
選擇贖回	待債券持有人同意後，本公司可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的通知後，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或部分當時未獲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44,000,000
於估值日期的相關股票價格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96港元，乃股份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時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9c. 有關可換股債券(第三批)之資料

認購方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行人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兩年
已認購數額	17,424,000港元
票息	每年3厘，按年度基準支付
換股價	0.396港元，可予重置及調整
選擇贖回	待債券持有人同意後，本公司可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的通知後，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或部分當時未獲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44,000,000
於估值日期的相關股票價格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96港元，乃股份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時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9d. 有關可換股債券(第四批)之資料

認購方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行人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兩年
已認購數額	17,424,000港元
票息	每年3厘，按年度基準支付
換股價	0.396港元，可予重置及調整
選擇贖回	待債券持有人同意後，本公司可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的通知後，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或部分當時未獲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44,000,000
於估值日期的相關股票價格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96港元，乃股份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時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其互聯網、手機及媒體行業增長策略，透過不斷發展「FinTV」品牌，進一步加強其於媒體業務（以金融業為重點）之持控。FinTV所提供之節目不論闊度及深度均於期內持續增長。位於金鐘的電視錄影廠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啟用，目前正將錄影廠之能力及產能作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相信，FinTV將成為未來業務增長之一股主要動力。

媒體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成立現代電視有限公司及多家附屬公司（「現代電視」）經營其媒體業務。除透過「FinTV」品牌製作及發行節目外，現代電視亦從事財經公關及廣告創作。

物業投資業務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持續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穩定收入及正面貢獻。

貸款業務

本集團的貸款業務持續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財經資訊服務業務

考慮到市場形勢不利，本集團決定逐漸削減向我們客戶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平台的規模。削減的主要原因為近年該業務分部毛利率下降。經過削減規模後，本財政年度我們數據中心成本及資訊提供成本將大幅下降。

證券及期貨業務

本年，本集團一直專注於證券業務。來自證券及期貨業務之收入有所增加，持續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約為13,102,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9,542,000港元增加約37%。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約為2,947,000港元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6,522,000港元減少5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431,000港元，利息收入約4,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32,2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79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1.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7,051,000港元，包括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約6,487,000港元及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約4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止期間：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為62,000港元及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約為30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虧損約為28,7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24,535,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以人民幣列值的投資物業及以日圓列值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由於資產價值可因匯率變動而波動，故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但董事認為有關外幣風險並不重大，並會在未來有需要時作出特定對沖安排。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有117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7名）全職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4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521,000港元）。本集團提供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之強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及 持有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及 持有相關股份之身份		佔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勞女士」)	本公司	20,944,858 (L)	239,439,784 (L)	—	—	—	55.95 (L)
		—	26,184,539 (S)	—	—	—	5.63 (S)
勞女士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x Capital」) (附註1)	—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勞女士	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blos」) (附註1)	1,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	—	1,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周永秋先生 (「周先生」)	本公司	—	—	500,000 (L)	—	500,000 (L)	0.11%
(L)	指好倉						
(S)	指淡倉						

附註：

1. 該等172,677,64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x Capital」) 持有，Maxx Capital為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blos」) 所全資擁有，而Pablos亦由勞玉儀女士 (「勞女士」)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女士被視為於260,384,64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465,418,8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現有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主要股東					
勞玉儀(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944,858 (L)	—	260,384,642 (L)	55.9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9,439,784 (L)	—		
Pablos(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6,439,784 (L)	—	206,439,784 (L)	44.36%
Maxx Capital(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2,677,644 (L)	—	172,677,644 (L)	37.10%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51,206 (L)	—	130,351,206 (L)	28.0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51,206 (L)	—	130,351,206 (L)	28.01%
Wang Yuan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 (L)	—	39,000,000 (L)	8.38%

(L) 指好倉

(ii) 於股份中的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所持相關	股份總數	佔現有持股的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主要股東					
勞玉儀(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184,539 (S)	—	26,184,539 (S)	5.63%
Pablos(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184,539 (S)	—	26,184,539 (S)	5.63%
Maxx Capital(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184,539 (S)	—	26,184,539 (S)	5.63%

(S) 指淡倉

附註：

1. 該等172,677,64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為Pablos所全資擁有，而Pablos亦由本公司董事勞女士全資擁有。勞女士乃Maxx Capital及Pablos之董事。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465,418,8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於創業板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創業板上規規則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購股權之變動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上更新)(「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執行董事：					
周先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附註1)	0.50港元	500,000	—	500,000
僱員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附註1)	0.50港元	1,000,000	—	1,000,000
總計			1,500,000	—	1,500,000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

有效期： 已授出購股權可各自之歸屬期末開始十年期間按下列方式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歸屬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後六個月：	50%	5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後十二個月：	50%	50%

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可認購最多合共25,551,924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0.02港元，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如該日不是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之前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期間，以現金按初始認購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40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63,562,000股普通股。

其他人士須披露其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又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其中黃偉健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概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或期間末或於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整個期間內，已採納一套規條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所規定有關全體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亦曾特此向全體董事諮詢，確定全體董事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已遵守交易標準及本公司之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遵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由於行政總裁職位空缺，行政總裁的工作及責任由董事會其他執行董事分擔。董事會仍在物色適當人選擔任行政總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本公司之新行政總裁發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李鴻先生、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